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3

年 报 延 期 披 露 专 项 意 见

大华特字[2020]002260 号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森特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湖南森特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湖南森特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湖南森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我们对湖南森特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本所于 2016 年开始承接湖南森特公司审计业务，至今已为湖南森特公司提供了 4 年的审计业务。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业务约定书（大华约字[2020]0900401964 号）已于 2020 年 4 月 4 日签署。

二.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所为湖南森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湖北分所团队，因疫情影响，现场审计工作尚未正常开展，虽然会计师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运用，但存在必须现场开展相关的重大审计工作，由于疫情限制至今未能完全正常开展审计工作，会计师无法确认的主要报表项目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因受疫情的影响，会计师实施了远程审计，主要包括：远程获取相关财务数据，并对相关数据实施必要的分析程序，判断数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湖南森特公司在会计师实施远程审计过程中克服困难，为会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工作。但因相关审计工作未能完全全面开展，未能实施函证、现场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暂未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必要的现场沟通。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疫情，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前期已获取湖南森特公司财务数据，并对相关数据实施必要的分析程序，判断数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2、积极与湖南森特公司沟通获取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防控措施及相关规定，力争尽快进行现场审计。

3、将适当增加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计，积极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存货监盘、固定资产监盘等我们认为重要的审计程序。

4、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必要的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五.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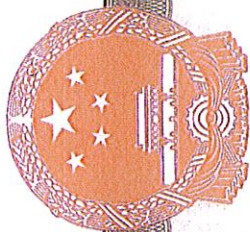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照 执 业 证

(7-1) 本(同)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國
規
矩
紅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专用，复印无效。



2020年04月08日

关
机
登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姓 名 郭任刚
Full name 郭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3
Date of birth 1980-10-2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127801023401
Identity card No. 422127801023401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or after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001003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